

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，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，不適用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組成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五條：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六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。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，其身分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六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